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新项目建设、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屹通新材	股票代码	3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辉	唐悦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传真	0571-64560177	0571-64560177	
电话	0571-64560598	0571-64560598	
电子信箱	IR@hzytxc.com	info@hzyt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品质铁基粉体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归属于《中国制造 2025》工业强基工程中的关键基础材料领域。公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及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废旧金属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基础原材料，兼具变废为宝和节能减排双重属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金属粉体制造商，目前已形成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及添加剂用铁粉等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程机械及医疗器械等终端行业。公司通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部分中高端产品主要性能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初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端金属粉体的市场需求。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优异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铁基粉体行业的领军者之一及进口替代的先行者，下游客户进而服务于包括奔驰、宝马、比亚迪、博世、电装、爱信、格力、美的等知名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主流粉末冶金工艺所用的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和添加剂用铁粉等。公司产品图示及主要特性如下：

品类	粉体形貌微观形态	工业技术指标	特性	用途
高性能纯铁粉	300W	氧含量（wt%）：≤0.15 压缩性：600MPa，g/cm³：≥7.12	高纯度 高压缩比	应用于汽、电动、机械等零部件
	200WS	氧含量（wt%）：≤0.10 压缩性：600MPa，g/cm³：≥7.20	超高纯度 超高压缩性	高性能零部件 粉冶材料
合金钢粉	高性能预合金粉	化学成分（wt%）： Mo：0.20-0.50 Si：0.30-0.90 压缩比（600MPa，g/cm³）：≥6.98	高强度 高韧性 高压缩比 高流动性	用于齿轮、凸轮轴、工程机械
	150WSA	化学成分（wt%）： Mo：0.20-0.50 Si：0.30-0.90 压缩比（600MPa，g/cm³）：≥7.15	高强度 高韧性 高压缩比 高流动性 高纯度 高洁净度	汽车曲轴、连杆等
	120WSB	化学成分（wt%）： Mo：0.45-0.85 Si：0.70-1.20 Cu：1.30-1.70	高强度 高韧性 高压缩比 高流动性	应用于高强度及尺寸稳定性要求高的零件
	200WD	化学成分（wt%）： Mo：0.45-0.85 Si：0.70-1.20 Cu：1.30-1.70	高强度 高韧性 高压缩比 高流动性	应用于高强度、高韧性及尺寸稳定性要求高的零件，如圆锥齿轮
扩散型预合金粉	HT-030	化学成分：根据客户对材料成分的需求，灵活定制。	化学成分灵活调整性 稳定的产品性能	结构零部件
高温烧结型铁粉		主要用于粉末冶金、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	用于生产齿轮、轴承、凸轮轴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金属粉体行业上游为废旧金属回收行业，下游为粉末冶金制品、金刚石工具、磁性材料及热喷涂等行业，金属粉体行业践行“变废为宝”的理念，将国内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工程机械领域核心零部件的同时，减少了其对环境的污染及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钢铁粉末是应用面广、消耗量大的粉末冶金系列产品之一。近 10 年来，国内钢铁粉末市场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2021 年，受益于国内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3C 电子及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复苏和增长，钢铁粉末产品需求旺盛，国内钢铁粉末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产品研发均得到快速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776,791,061.45	398,130,724.12	95.11%	380,883,1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420,981.46	351,718,709.23	104.26%	288,008,987.4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21,969,563.39	339,338,815.92	53.82%	305,515,5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98,213.45	63,691,395.36	51.04%	59,100,45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84,076.46	62,990,634.42	46.35%	51,986,49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9,908.13	24,472,615.13	134.14%	36,006,57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5	15.2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5	15.2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19.91%	−5.13%	22.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536,450.33	148,272,522.68	126,221,232.10	126,939,3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5,438.53	27,893,730.71	23,009,787.28	26,659,25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3,978.59	25,450,328.25	22,193,438.41	25,946,3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498.77	21,795,437.43	8,373,101.63	24,071,870.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志荣	境内自然人	57.28%	57,281,250	57,281,250		
汪志春	境内自然人	13.22%	13,218,750	13,218,750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00,000	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778,400	0		
信达澳银基金－江苏银行－信达澳银科技优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763,77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99,600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44%	443,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40,100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425,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7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汪志荣先生与股东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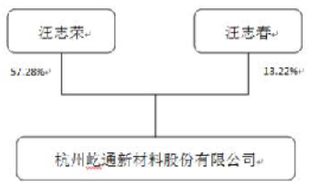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包含将原厂区 8 万吨产能搬迁至公司位于湖塘区块的新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及扩产。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汪志荣先生所作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按计划完成了 2021 年的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曹顺华先生、翁洪先生、周素娟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98,213.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136,035.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714,427.5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95,249,970.79 元。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 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 程》、《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 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

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14: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 2021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提出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

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法人代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98,213.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136,035.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714,427.5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95,249,970.79 元。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合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 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情况

2021 年度 1-11 月，公司按照 3 万元/年（税前）的津贴标准向独立董事分月发放了津贴，2021 年 11 月底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时调整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2021 年 12 月公司按照 5 万元/年（税前）的津贴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了津贴，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监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另行支付监事薪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了相应金额的薪酬及奖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汪志荣	董事长、总经理	50.32	
汪志春	董事，副总经理	45.32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42.2	
陈瑶	董事	3.18	2021